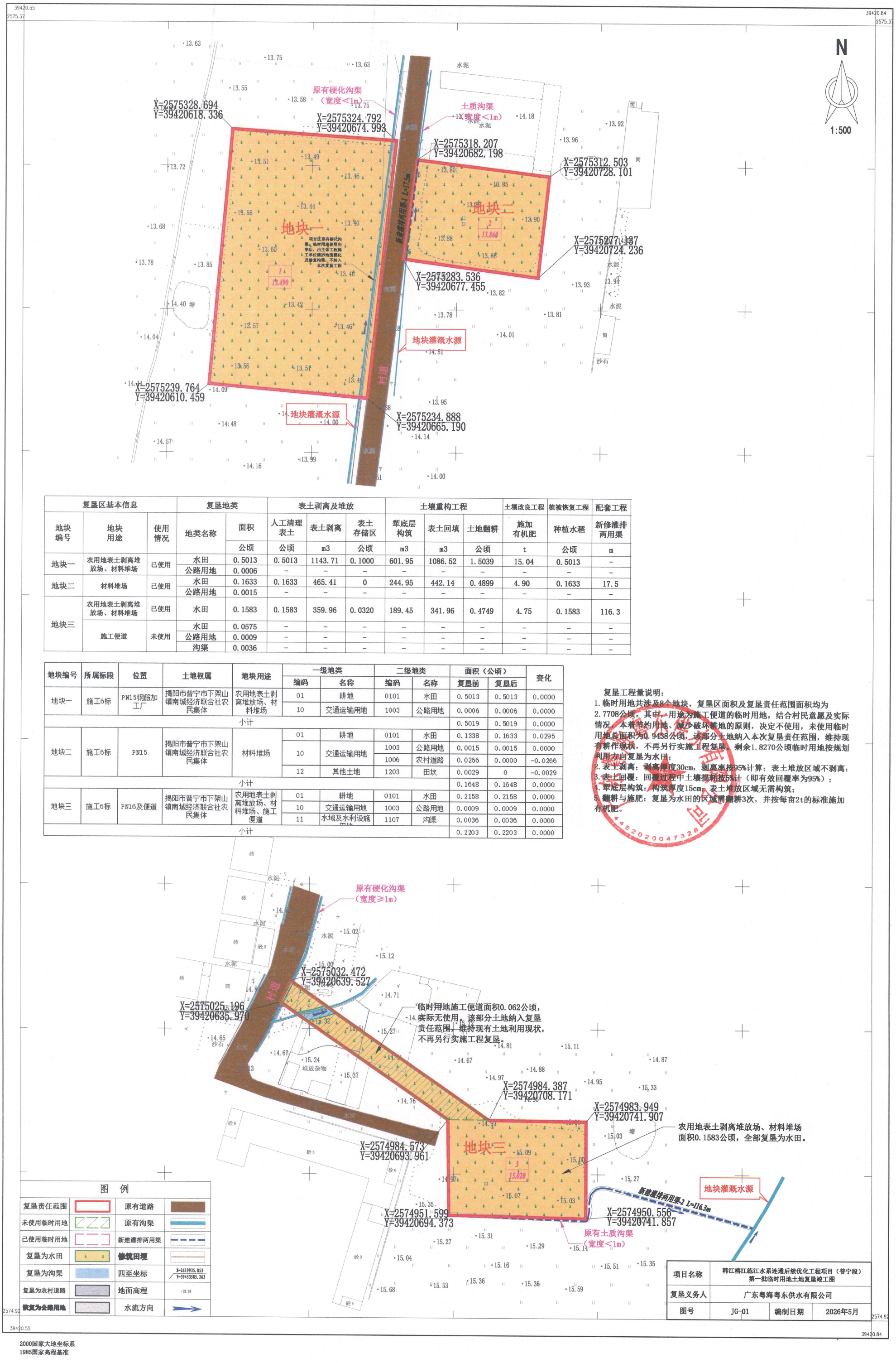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项目（普宁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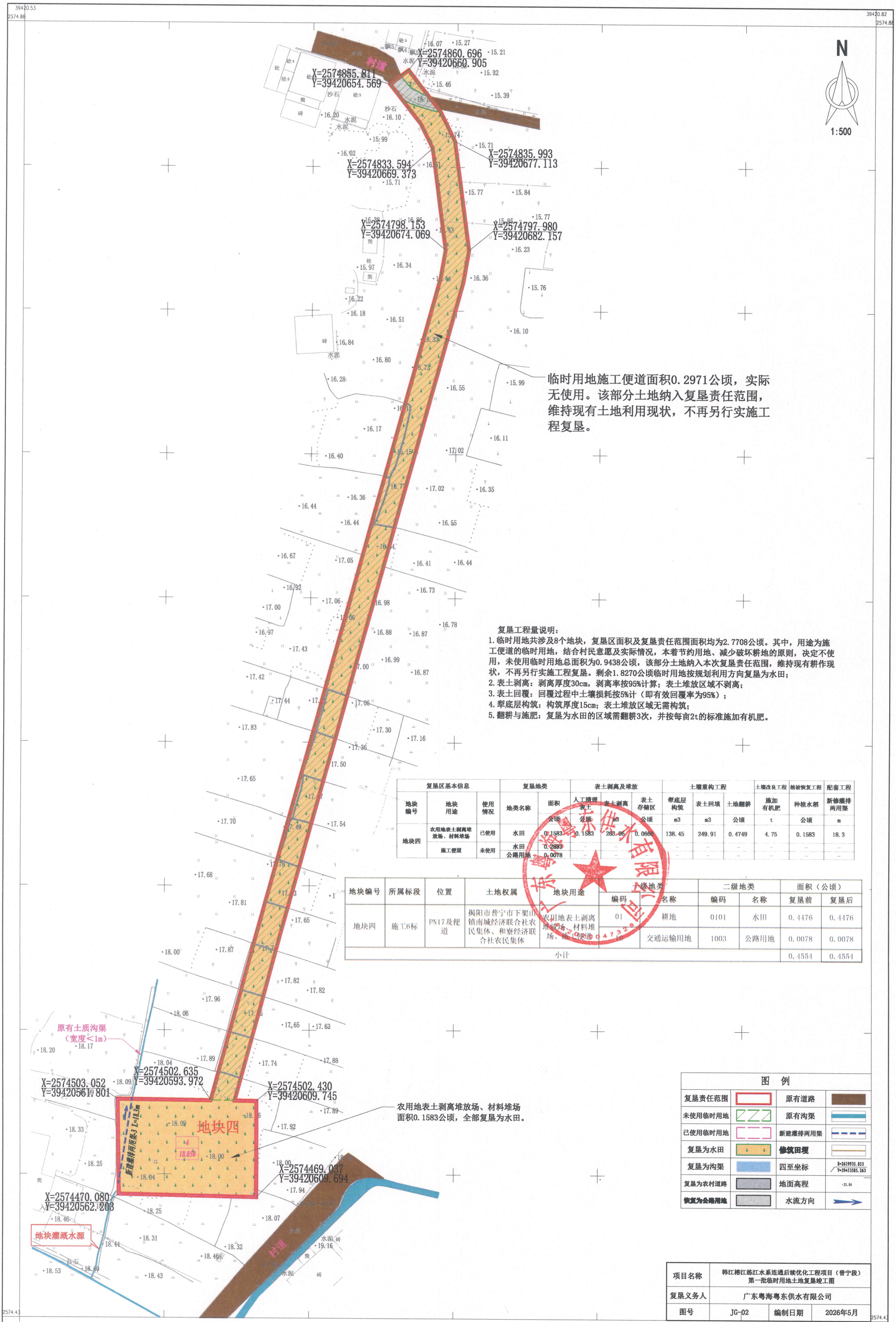
复垦区基本信息			复垦地类		表土剥离及堆放			土壤重构工程			土壤改良工程	植被恢复工程	配套工程
地块编号	地块用途	使用情况	地类名称	面积	人工清理表土	表土剥离	表土存储区	犁底层构筑	表土回填	土地翻耕	施加有机肥	种植水稻	新修灌排两用渠
				公顷	公顷	m3	公顷	m3	m3	公顷	t	公顷	m
地块一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	已使用	水田	0.5013	0.5013	1143.71	0.1000	601.95	1086.52	1.5039	15.04	0.5013	-
			公路用地	0.0006	-	-	-	-	-	-	-	-	-
地块二	材料堆场	已使用	水田	0.1633	0.1633	465.41	0	244.95	442.14	0.4899	4.90	0.1633	17.5
			公路用地	0.0015	-	-	-	-	-	-	-	-	-
地块三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	已使用	水田	0.1583	0.1583	359.96	0.0320	189.45	341.96	0.4749	4.75	0.1583	116.3
	施工便道	未使用	水田	0.0575	-	-	-	-	-	-	-	-	-
			公路用地	0.0009	-	-	-	-	-	-	-	-	-
			沟渠	0.0036	-	-	-	-	-	-	-	-	-

地块编号	所属标段	位置	土地权属	地块用途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公顷）		变化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复垦前	复垦后	
地块一	施工6标	PN15钢筋加工厂	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南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	01	耕地	0101	水田	0.5013	0.5013	0.0000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0.0006	0.0006	0.0000
小计									0.5019	0.5019	0.0000
地块二	施工6标	PN15	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南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材料堆场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338	0.1633	0.0295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0.0015	0.0015	0.0000
							1006	农村道路	0.0266	0.0000	-0.0266
					12	其他土地	1203	田坎	0.0029	0	-0.0029
小计									0.1648	0.1648	0.0000
地块三	施工6标	PN16及便道	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南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	01	耕地	0101	水田	0.2158	0.2158	0.0000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0.0009	0.0009	0.0000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7	沟渠	0.0036	0.0036	0.0000
小计									0.2203	0.2203	0.0000

复垦工程量说明：

1. 临时用地共涉及8个地块，复垦区面积及复垦责任范围面积均为2.7708公顷。其中，用途为施工便道的临时用地，结合村民意愿及实际情况，本着节约用地、减少破坏耕地的原则，决定不使用，未使用临时用地总面积为0.9438公顷，该部分土地纳入本次复垦责任范围，维持现有耕作现状，不再另行实施工程复垦。剩余1.8270公顷临时用地按规划利用方向复垦为水田；
2. 表土剥离：剥离厚度30cm，剥离率按95%计算；表土堆放区域不剥离；
3. 表土回覆：回覆过程中土壤损耗按5%计（即有效回覆率为95%）；
4. 犁底层构筑：构筑厚度15cm；表土堆放区域无需构筑；
5. 翻耕与施肥：复垦为水田的区域需翻耕3次，并按每亩2t的标准施加有机肥。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项目（普宁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图(2)



复垦工程量说明：

1. 临时用地共涉及8个地块，复垦区面积及复垦责任范围面积均为2.7708公顷。其中，用途为施工便道的临时用地，结合村民意愿及实际情况，本着节约用地、减少破坏耕地的原则，决定不使用，未使用临时用地总面积为0.9438公顷，该部分土地纳入本次复垦责任范围，维持现有耕作现状，不再另行实施工程复垦。剩余1.8270公顷临时用地按规划利用方向复垦为水田；
2. 表土剥离：剥离厚度30cm，剥离率按95%计算；表土堆放区域不剥离；
3. 表土回覆：回覆过程中土壤损耗按5%计（即有效回覆率为95%）；
4. 犁底层构筑：构筑厚度15cm；表土堆放区域无需构筑；
5. 翻耕与施肥：复垦为水田的区域需翻耕3次，并按每亩2t的标准施加有机肥。

复垦区基本信息			复垦地类		表土剥离及堆放			土壤重构工程			土壤改良工程	植被恢复工程	配套工程
地块编号	地块用途	使用情况	地类名称	面积	人工清理表土	表土剥离	表土存储区	犁底层构筑	表土回填	土地翻耕	施加有机肥	种植水稻	新修灌排两用渠
				公顷	公顷	m3	公顷	m3	m3	公顷	t	公顷	m
地块四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	已使用	水田	0.1583	0.1583	263.06	0.0660	138.45	249.91	0.4749	4.75	0.1583	18.3
	施工便道	未使用	水田	0.2893	-	-	-	-	-	-	-	-	-
			公路用地	0.0078	-	-	-	-	-	-	-	-	-

地块编号	所属标段	位置	土地权属	地块用途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公顷）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复垦前	复垦后
地块四	施工6标	PN17及便道	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南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和寮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	01	耕地	0101	水田	0.4476	0.4476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0.0078	0.0078
小计									0.4554	0.4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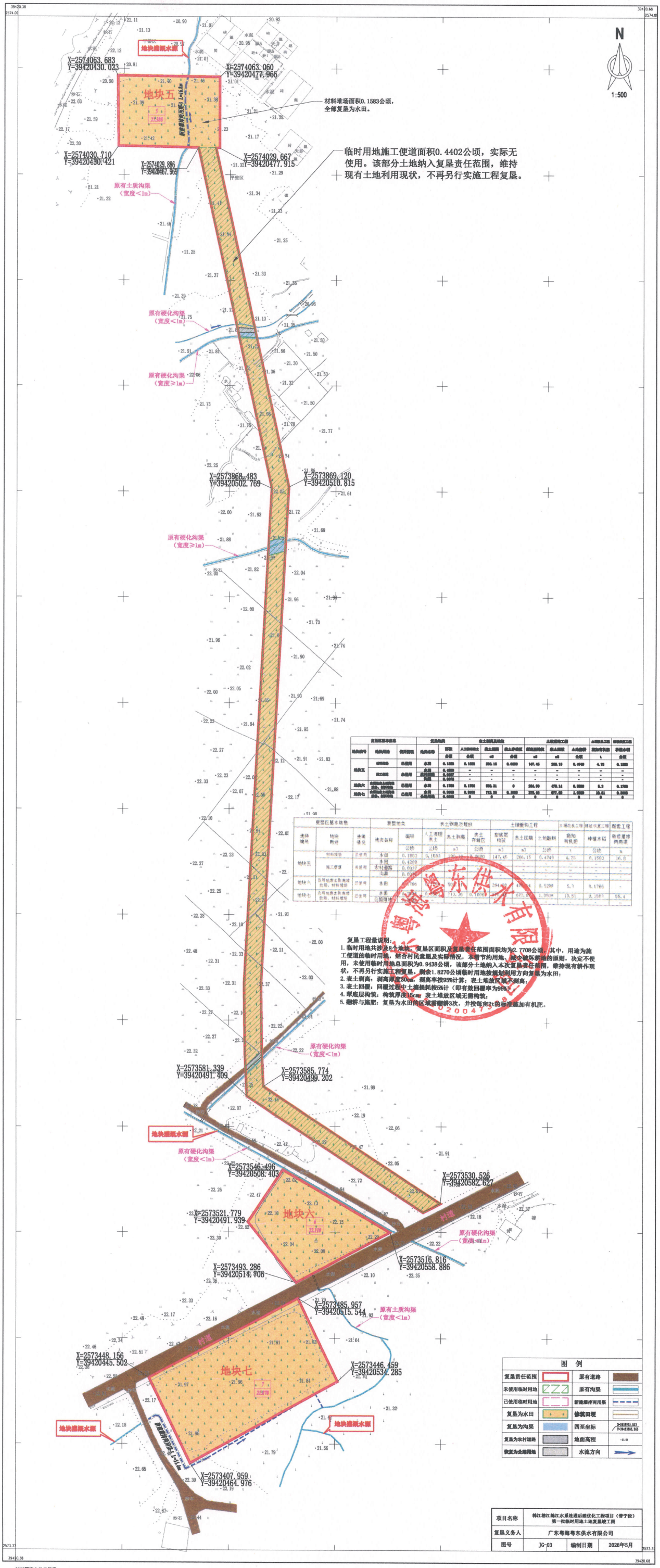
图 例

复垦责任范围		原有道路	
未使用临时用地		原有沟渠	
已使用临时用地		新建灌排两用渠	
复垦为水田		修筑田埂	
复垦为沟渠		四至坐标	X=2619935.853 Y=39453585.263
复垦为农村道路		地面高程	21.84
恢复为公路用地		水流方向	

项目名称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项目（普宁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图		
复垦义务人	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		
图号	JG-02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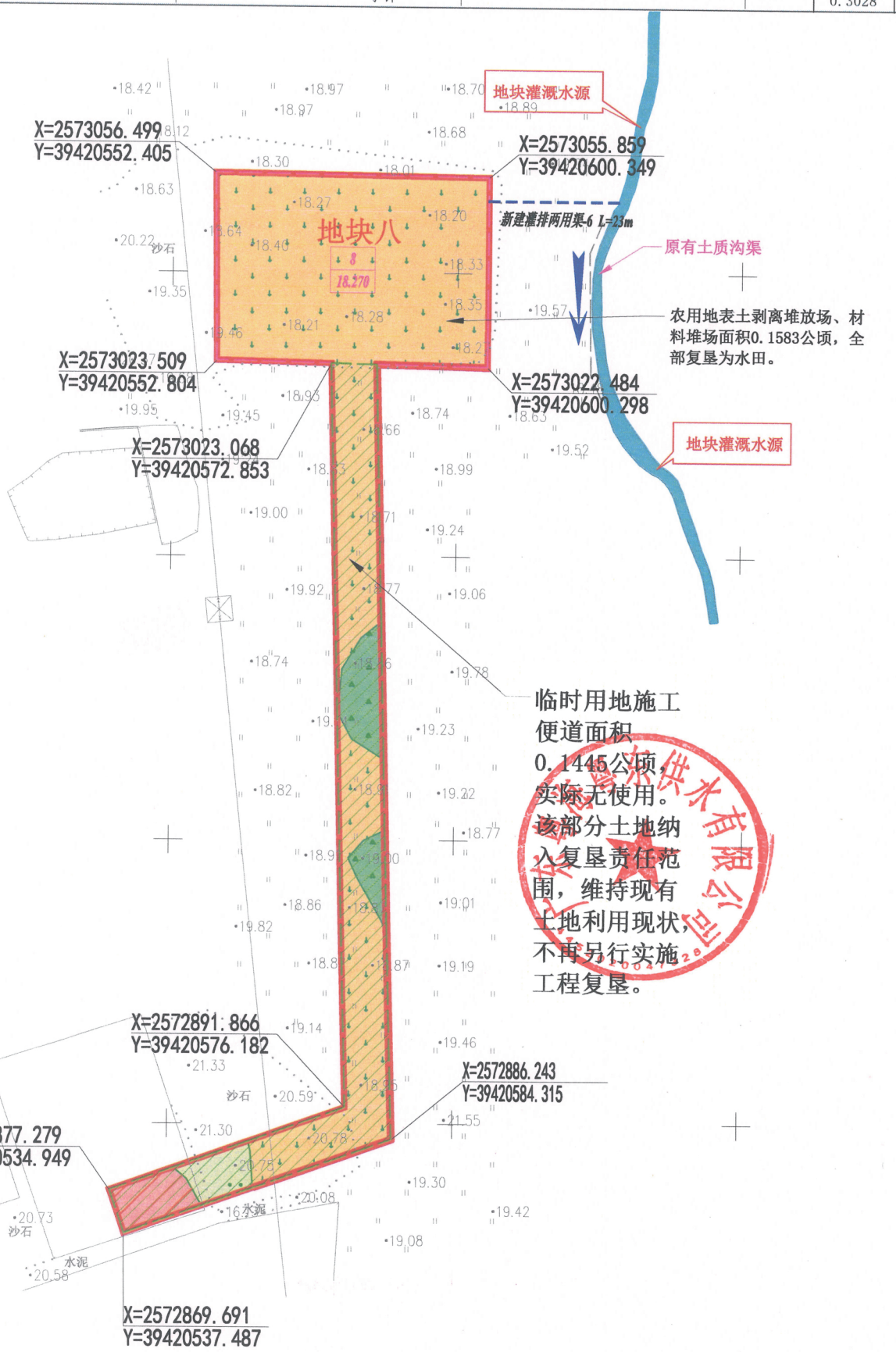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项目（普宁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图(3)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项目（普宁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图(4)

复垦区基本信息			复垦地类		表土剥离及堆放			土壤重构工程			土壤改良工程	植被恢复工程	配套工程
地块编号	地块用途	使用情况	地类名称	面积	人工清理表土	表土剥离	表土存储区	犁底层构筑	表土回填	土地翻耕	施加有机肥	种植水稻	新修灌排两用渠
				公顷	公顷	m3	公顷	m3	m3	公顷	t	公顷	m
地块八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	已使用	水田	0.1583	0.1583	314.36	0.0480	165.45	298.64	0.4749	4.75	0.1583	23
	施工便道	未使用	水田	0.1049	-	-	-	-	-	-	-	-	-
			灌木林地	0.0196	-	-	-	-	-	-	-	-	-
			其他草地	0.0092	-	-	-	-	-	-	-	-	-
			村庄	0.0108	-	-	-	-	-	-	-	-	-

地块编号	所属标段	位置	土地权属	地块用途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公顷）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复垦前	复垦后
地块八	施工6标	PN20及便道	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虎岗山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	01	耕地	0101	水田	0.2564	0.2632
					03	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0.0264	0.0196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0.0092	0.0092
					2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3	村庄	0.0108	0.0108
小计									0.3028	0.3028



复垦责任范围		水流方向	
未使用临时用地		原有道路	
已使用临时用地		原有沟渠	
复垦为水田		新建灌排两用渠	
复垦为灌木林地		修筑田埂	
复垦为其他草地		四至坐标	X=2619935.853 Y=39453585.263
恢复为村庄		地面高程	·21.84

复垦工程量说明：

1. 临时用地共涉及8个地块，复垦区面积及复垦责任范围面积均为2.7708公顷。其中，用途为施工便道的临时用地，结合村民意愿及实际情况，本着节约用地、减少破坏耕地的原则，决定不使用，未使用临时用地总面积为0.9438公顷，该部分土地纳入本次复垦责任范围，维持现有耕作现状，不再另行实施工程复垦。剩余1.8270公顷临时用地按规划利用方向复垦为水田；
2. 表土剥离：剥离厚度30cm，剥离率按95%计算；表土堆放区域不剥离；
3. 表土回覆：回覆过程中土壤损耗按5%计（即有效回覆率为95%）；
4. 犁底层构筑：构筑厚度15cm；表土堆放区域无需构筑；
5. 翻耕与施肥：复垦为水田的区域需翻耕3次，并按每亩2t的标准施加有机肥。

项目名称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项目（普宁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图		
复垦义务人	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		
图号	JG-04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